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入金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49,732,673股，发行价格为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299,898.7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6,099.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8,363,799.2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1号《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前） （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后） （元）
1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89,054.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	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62,318.00	300,000,000.00	283,944,659.51
3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62,898.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4	家居 商场 建设 项目	4.1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126,781.96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2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60,668.75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4.3	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58,988.02	160,910,000.00	160,910,000.00
		小计		246,438.73	1,720,910,000.00	1,720,910,000.00
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17,000.00	1,110,389,900.00	1,103,509,139.78
合计				577,708.73	3,701,299,900.00	3,678,363,799.29

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此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